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瑞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d4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53003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3030959_1153003913_1_ATTACH1.pdf、
43030959_1153003913_1_ATTACH2.odt、43030959_1153003913_1_ATTACH3.odt、
43030959_1153003913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5月6日部管二字第11559505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第4點：配合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每年總獎額以15名為原則，並取消團體獎獎額上限之規定。

（二）修正第6點：增訂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，得以簡報詢答方式進行，並刪除實地訪查，以符實際。

（三）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，刪除傑出貢獻獎遴薦個人及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，並修正評審委員之組成、遴聘方式及表揚大會辦理期程等規定。

復興高中 11505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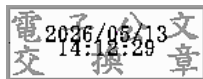


MVAA1156004856

三、旨揭要點修正後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之人事法規／法規動態／人事管理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